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袁新桃 專員

電話：02-27377572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htyuan2@nsc.gov.tw

環境：一、本會核發之各項公文，除依法應予公開外，其餘均應依本會所定之保密期限辦理。

二、本會核發之各項公文，除依法應予公開外，其餘均應依本會所定之保密期限辦理。

申請人請於截止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逕寄本會秘書處收。

三、本會核發之各項公文，除依法應予公開外，其餘均應依本會所定之保密期限辦理。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三字第1000059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專案計畫
畫人員：陳亭妃

組長林玉溪

教授兼
研發長尹邦嚴

教授兼
主任秘書林士彥

教授兼
主任秘書許和鈞

主旨：本會100年度第3期開發型產學研究計畫自100年9月1日起

受理申請，申請機構線上送出截止時間為10月17日下午6

時，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應於10月20日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

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開發型產學計畫執行起日為101年2月1日，相關申請事宜如次：

(一)計畫申請人：應於線上申請系統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並依申請機構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二)申請機構：應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線上送出截止時間為10月17日下午6時，符合利益迴避原則之申請名冊一式二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應於10月20日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二、另，本會辦理產學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補充說明如次：

(一)本原則係建立本會學術審查及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之規範，學研機構應另行建立利益迴避相關機制，送本會之計畫申請案應經審核符合本利益迴避原則。

(二)本原則第8點第1款所稱「委任」，應依個案合約內容之



實質關係認定，不宜僅由名稱判別。

(三)計畫申請人與企業進行先期、屬研究性質之小型計畫，或有「初步」實驗成果後，再據以規劃完整產學合作計畫，本會為鼓勵後續更深入、更有價值的研究計畫，當事人如就此類研究性質之計畫，主動向學研機構揭露，且經學研機構依內部利益迴避相關機制審核管控者，可不受本原則第8點第1款「委任」之限制。

三、檢附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產學計畫申請書及辦理產學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各1份，相關文件亦可自行於本會網站

(<http://web1.nsc.gov.tw/>)之「最新消息」或「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下載利用。

四、本會產學業務聯絡電話：02-2737-7571 72（綜合業務處三科）、資訊系統操作業務聯絡電話：0800-212-058（資訊小組）。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8所受補助機構

副本：本會主委室、陳正宏副主委室、張清風副主委室、周景揚副主委室、主秘室、參事室、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綜合處、企劃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資訊小組、法規委員會、科學園區協調小組、國會聯絡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08/24
15:49:30

主任委員李羅權